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 2016- 27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影城（新华路 160 号）五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799,9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53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董浩然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纪晓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侯任董事刘劲梅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4、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799,854	99.9999	119	0.0001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799,854	99.9999	119	0.000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董浩然先生	178,799,854	99.9999	是
3.02	李荣信先生	178,799,854	99.9999	是
3.03	马玉川先生	178,799,854	99.9999	是
3.04	刘劲梅女士	178,799,854	99.9999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金玉丰先生	178,799,854	99.9999	是
4.02	王均行先生	178,799,854	99.9999	是
4.03	俞建春先生	178,799,854	99.9999	是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姜军成先生	178,799,854	99.9999	是

5.02	王力强先生	178,799,854	99.9999	是
------	-------	-------------	---------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99,854	99.9801	119	0.0199	0	0.0000
2	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	599,854	99.9801	119	0.0199	0	0.0000
3.01	董浩然先生	599,854	99.9801				
3.02	李荣信先生	599,854	99.9801				
3.03	马玉川先生	599,854	99.9801				
3.04	刘劲梅女士	599,854	99.9801				
4.01	金玉丰先生	599,854	99.9801				
4.02	王均行先生	599,854	99.9801				
4.03	俞建春先生	599,854	99.9801				
5.01	姜军成先生	599,854	99.9801				
5.02	王力强先生	599,854	99.980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了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获得了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为累积投票，相关候选人获得了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杨、马敏英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7 日